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80號
第2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舜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5、857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7325、7740、18179、24252、25965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81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舜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陳舜良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加入TELEGRAM暱稱「二砲手」、沈峻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組織罪嫌部分，業已另行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由陳舜良擔任取款車手，可獲取提領金額2%之報酬，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林正義等人，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陳舜良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一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款項，並於提領後依「二砲手」

01 之指示將款項交付至指定之地點放置，嗣後由不詳詐欺集團
02 收水人員前往收取，惟因「二砲手」表示需工作滿30日後始
03 發放報酬，故陳舜良並未取得任何報酬。

04 二、案經林正義、黃月秋、杜心彤、賴建同、蔡雨恩、洪梓翔告
05 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烏日分局報請，及樊秋
06 蘭、游鎮隆、劉孟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曹育
07 婷、白勝義、陳家慧、王雅卉、潘秀盆、甘淑妤委由蕭玉
08 蓮、周玲莉、林文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0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
10 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被告陳舜良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均係死刑、無期徒
14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
15 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16 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7 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18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19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舜良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21 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7740卷第31至35頁、偵24252
22 卷第33至39頁、偵7325卷第79至85頁、偵8571卷第64至66、
23 337至339頁、偵18179卷第24至25頁、本院卷第286、315、3
24 1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林正義、黃月秋、杜心彤、賴建
25 同、蔡雨恩、洪梓翔、樊秋蘭、游鎮隆、劉孟慈、曹育婷、
26 白勝義、陳家慧、王雅卉、潘秀盆、蕭玉蓮、周玲莉、林文
27 政、陳素慧、廖美燕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詳如附表一所
28 示），復有附表一證據清單欄所載之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
29 被告陳舜良之自白與相關證據均相符合，本件事證明確，被
30 告之犯行均堪認定。

3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1 (一)比較新舊法之說明：

02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4 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
05 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
06 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
07 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
08 「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
09 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10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1 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
12 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
13 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
14 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
15 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
16 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
17 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
18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
19 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20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
21 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
22 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
23 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
24 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
25 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
26 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7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
28 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29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30 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31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

01 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
02 要旨參照。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
03 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
04 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
05 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06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7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
08 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
0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
10 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
11 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
12 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13 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
14 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15 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
16 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
17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
18 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要旨亦可供參酌。

19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7月31日經
20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修正公布，且除其中
21 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
22 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
23 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已自同年8月2
24 日起生效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
25 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
26 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
27 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
28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29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30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
31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

01 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2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03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
04 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6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7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8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
09 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10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
11 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
12 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
13 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
14 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

16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修正通過，並經總
17 統於同年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公布，並
18 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分別就論罪法條及自白減輕其刑規
19 定分別比較新舊法如下：

20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
2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
24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5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6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7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28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9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
31 本案行為依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現行第2條第1款

01 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
02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6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0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8 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
09 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
10 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
11 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5 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
18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
19 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本件自
20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
21 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3 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24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25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26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27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
28 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要旨參照)。

29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30 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1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

0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5 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9 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
11 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
12 剝奪限制，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13 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

14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
15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
16 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17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8 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
19 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
20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
21 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22 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
23 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24 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
25 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
26 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73年度台上
27 字第1886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
28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參以目前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自架
29 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撥及網路約定轉帳之國際詐騙電
30 話機房平台，至刊登廣告、收購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
31 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

01 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查
02 本案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俗稱「車手」收取款
03 項之工作，再將款項轉交給詐欺集團成員，被告雖未自始至
04 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該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
05 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
06 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
07 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別在
08 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
09 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
10 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
11 之結果，同負全責。又犯罪事實所示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
12 外，尚有「二砲手」、沈峻宇及實際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
13 用詐術之人，是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無
14 訛。

15 (三)是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6、9至1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附表一編號7、8所
18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追加起訴書所犯法條雖
21 漏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22 犯詐欺取財罪，然附表一編號7、8所示犯行，起訴書犯罪事
23 實業已記載本案詐欺集團在臉書社團以暱稱「Jhu-Li-Y
24 a」、「郭泳欣」刊登貼文販售香奈兒包包、皮夾，對公眾
25 散布而遂行詐欺取財之事實，且此僅屬被告加重條件之增
26 減，本院亦已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2480卷第285、298
27 頁），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妨害，本院自應予以審理，附此
28 敘明。

29 (四)被告先後數次對附表一編號1、2、5、7、9、16所示之被害
30 人為詐欺取財之犯行，致被害人多次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
31 戶，係本案詐欺集團基於向同一被害人施詐以取得財物之犯

01 意而為，亦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侵害同一被
02 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3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4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5 理，應屬接續犯。

06 (五)被告與參與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二砲手」、沈峻宇及其他
07 不詳成員間就附表一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08 共同正犯。

09 (六)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6、9至19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0 罪、一般洗錢罪，附表一編號7、8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11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具有行為局
12 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認係一行
13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
14 一重分別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15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七)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各自
17 獨立，應分論併罰之。

18 (八)刑之減輕事由：

19 1.被告本案犯行尚未取得報酬，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
20 2480卷第286頁），本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自共犯處
21 取得報酬，或自提領贓款留取部分做為報酬，自應認被告
22 並未自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又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
23 理時自白犯行如前所述，被告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應
24 分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

25 2.再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
26 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
27 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
28 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
29 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
30 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
31 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洗錢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就該部分原應減輕其刑，惟依上開說明，被告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九)本院審酌被告前因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併予宣告緩刑3年，於111年11月23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2480卷第31頁），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於緩刑期間，未更加謹言慎行，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滿足一己物慾，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對告訴人造成之財產損害甚鉅，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所詐得之款項、獲取之報酬，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蔡雨恩達成調解，但尚未依本院調解筆錄履行賠償責任，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佐，及被告未與其餘告訴人達成調（和）解，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2480卷第31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

01 「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
02 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
03 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
04 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
05 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
06 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
07 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
08 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
09 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
10 （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
11 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
12 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
13 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
14 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
15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
16 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
17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
18 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取款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被害人施
19 以詐術之行為，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且本院分別科處被告如
20 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經整體評價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
21 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顯然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
22 責內涵，故本院未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並未悖
23 於罪刑相當原則，自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之必
24 要，附此敘明。另再參酌被告所犯附表一所示犯行手段雷
25 同，期間相隔不遠，以及被告犯行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犯
26 後態度及素行，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
27 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28 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十)沒收部分：

- 30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01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
02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4 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

06 2.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07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8 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9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按從刑法第38之2規定「宣
11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3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告『前二
14 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
15 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等
16 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
17 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故
18 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
19 「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
20 其嚴格性已趨和緩；刑法沒收新制係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
21 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而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
22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
23 屬於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獨立於刑罰之外之法律
24 效果，僅須違法行為該當即可，並不以犯罪行為經定罪為
25 必要，亦與犯罪情節重大與否無關。又倘沒收全部犯罪
26 （物）所得，有過苛之特別情況，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7 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8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規定，以為調劑。
30 其適用對象包含犯罪物沒收及其追徵、利得沒收及其追
31 徵，且無論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

01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要旨
02 可資參照。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為義務沒收
03 之規定，仍未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按
04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至犯罪所得
07 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
08 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
09 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10 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11 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
12 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故共同正
13 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
14 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
15 分權限」者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
16 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17 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
18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3.被告於附表一所示犯行擔任車手工作，然並未獲取犯罪所
20 得，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1 4.被告附表一所示犯行洗錢之財物均未扣案，然該等款項被
22 告已分別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依卷存相關事證，無從
23 認定該等款項仍在被告掌控之中，且被告為洗錢犯行並未
24 獲取報酬，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款項，顯
25 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6 5.至被告附表一持以提領款項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未扣案，
27 且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業已列為警示帳戶，無從再持上開
28 提款卡提領款項，且縱宣告沒收該等提款卡，帳戶所有人
29 亦非不得再申請補發提款卡，故沒收該等提款卡，欠缺法
30 律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亦不另為沒收之諭
31 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鴻驊移送併辦及追加起
04 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欣怡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吳詩琳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附表：
- 04

編號	犯罪事實	判決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及移送併辦)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表一編號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4	附表一編號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附表一編號7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附表一編號8 (追加起訴書)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編號2)	
9	附表一編號9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3)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4)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拾壹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5)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6)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7)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8)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拾壹月。
15	附表一編號15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9)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附表一編號16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10)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17	附表一編號17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11)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拾壹月。

01

18	附表一編號18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12)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拾壹月。
19	附表一編號19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13)	陳舜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證據清單
1	林正義	林正義於112年6月16日9時許，接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其友人「葉先生」致電林正義，佯稱因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致林正義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16日11時13分許，匯款10萬元	華南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6月16日11時46分1秒 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6日11時46分38秒 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6日11時47分12秒 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6日11時47分50秒 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6日11時48分24秒 提領20,005元	臺中市○ ○區○ ○道○段 0巷00弄0 0號之統 一超商學 園店	①告訴人林正義於警詢之指述(偵8571卷第175至17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571卷第179至180頁)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571卷第181頁)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571卷第183至184頁) ⑤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偵8571卷第187頁) ⑥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8571卷第188至189頁) ⑦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571卷第167頁) ⑧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571卷第169至171頁) ⑨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8571卷第129至137頁)
			112年6月16日12時33分許，匯款15萬元	吳易激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6日13時4分33秒 提領20,005元	臺中市○ ○區○ 路00號之 統一超商 龍新店	

					112年6月 16日13時 5分28秒 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 16日13時 6分12秒 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 16日13時 6分58秒 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 16日13時 7分41秒 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 16日13時 8分25秒 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 16日13時 9分10秒 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 16日13時 9分55秒 提領10,005元		
2	黃月秋	黃月秋於112年7月3日某時許，接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其外甥致電黃月秋，要求設為LINE通訊軟體好	112年7月7日12時30分許，匯款5萬元	蔡翠蓮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7日12時39分6秒提領20,005元 112年7月7日12時39分55秒	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龍新店	①告訴人黃月秋於警詢之指述（偵8571卷第203至20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571卷第207至208頁） ③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八堵分駐所受（處）理案件

		友，復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小大人」向黃月秋佯稱欲購買手機周邊商品云云，致黃月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7月7日12時38分許，匯款5萬元		提領20,005元 112年7月7日12時40分38秒提領10,005元 112年7月7日12時45分44秒提領20,005元 112年7月7日12時46分44秒提領20,005元 112年7月7日12時47分41秒提領10,005元	臺中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龍井龍后店	證明單（偵8571卷第209頁） ④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八堵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571卷第213至214頁） ⑤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571卷第201頁） ⑥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8571卷第141至144頁）
3	杜心彤	杜心彤在臉書上販賣二手衣物，於112年7月7日某時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要求使用7-11賣貨便賣場，又向杜心彤佯稱其賣場無法下單，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假冒7-11賣貨便及郵局客服人員向杜心彤佯稱須依指示匯款進行驗證云云，致杜心彤陷	112年7月7日12時59分許，匯款26,017元	蔡翠蓮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7日13時3分許提領20,005元 112年7月7日13時4分許提領6,005元	在臺中市○○區○○道○○段0巷00號之統一超商東海店	①告訴人杜心彤於警詢之指述（偵8571卷第221至22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571卷第223至224頁） 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571卷第225頁） 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571卷第227頁） ⑤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571卷第201頁） ⑥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8571卷第145至146頁）

		於錯誤而匯款。					
4	賴建同	林正義於112年7月6日某時許，接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其同事「林明勳」致電賴建同，要求設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復於112年7月7日10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向賴建同佯稱因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致賴建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7月7日13時18分許，匯款10萬元	蔡翠蓮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7日13時29分許提領20,005元 112年7月7日13時30分許提領4,005元	臺中市○○區○○道○段○巷○弄○號之統一超商學園店	①告訴人賴建同於警詢之指述（偵8571卷第229至23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571卷第33至234頁）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571卷第35頁）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571卷第237頁） ⑤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偵8571卷第239頁） ⑥對話紀錄擷圖（偵8571卷第240至243頁） ⑦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571卷第201頁） ⑧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8571卷第147至148頁）
5	蔡雨恩	蔡雨恩在臉書上販賣鞋子，於112年7月7日14時56分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陳嘉豪」要求使用7-11賣貨便賣場，又向蔡雨恩佯稱其賣場無法下單，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假冒7-11賣貨便客服人員及簽署專員向蔡雨	112年7月7日16時13分許，匯款49,717元 112年7月7日16時16分許，匯款49,923元	蔡翠蓮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7日16時23分許提領20,005元 112年7月7日16時24分許提領20,005元 112年7月7日16時25分許提領20,005元 112年7月7日16時26分許提	臺中市○○區○○路○號之全家超商龍井龍后店	①告訴人蔡雨恩於警詢之指述（偵8571卷第245至24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571卷第51至252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571卷第53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571卷第257至258頁） ⑤對話紀錄擷圖（偵8571卷第263至266、269、272頁）

		恩伴稱須依指示匯款開通金流云云，致蔡雨恩陷於錯誤而匯款。			領 20,005 元		⑥轉帳交易明細（偵8571卷第266至268頁） ⑦蔡翠蓮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571卷第199頁） ⑧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8571卷第149至152頁）
6	洪梓翔	洪梓翔在網路上販賣電腦鍵盤，於112年7月7日16時許，接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來電，要求使用7-11賣貨便賣場，又向洪梓翔伴稱其賣場無法結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假冒7-11賣貨便及銀行客服人員向洪梓翔伴稱須依指示匯款處理賣場問題云云，致洪梓翔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7月7日16時35分許，匯款49,987元	蔡翠蓮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7日16時38分許提領 20,005 元 112年7月7日16時39分許提領 20,005 元 112年7月7日16時40分許提領 10,005 元	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新仁店	①告訴人洪梓翔於警詢之指述（偵8571卷第273至27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571卷第275至276頁）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8571卷第277頁）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571卷第279頁） ⑤蔡翠蓮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571卷第199頁） ⑥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8571卷第153至154頁）
7	樊秋蘭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Jhu Li-Ya」在臉書社團「二手名牌貴婦團」虛偽貼文販售香奈兒包包，樊秋蘭於112年7月14日上網瀏覽該貼文	112年7月14日15時34分許，匯款30,000元 112年7月14日15時38分許，匯款30,000元 112年7月14日15時	張浚沁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14日15時51分17秒提領 60,000 元 112年7月14日15時52分12秒提領 38,000 元	臺中市○○區○○路00○○號之南和路郵局	①告訴人樊秋蘭於警詢之指述（偵25965卷第49至5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5965卷第85至86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5965卷第87至89頁）

		後，與其聯繫交易事項，致樊秋蘭陷於錯誤而匯款。	41分許，匯款30,000元 112年7月14日15時47分許，匯款8,000元				④樊秋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偵25965卷第91至94頁） ⑤樊秋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偵25965卷第95至97頁） ⑥對話紀錄擷圖（偵25965卷第98至100頁） ⑦張浚沁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5965卷第53至54頁） ⑧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25965卷第57至65頁）
8	游鎮隆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郭泳欣」在臉書社團「全台二手精品買賣交流」虛偽貼文販售二手香奈兒皮夾，游鎮隆於112年7月14日20時許，上網瀏覽該貼文後，與其聯繫交易事項，致游鎮隆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7月14日20時42分許，匯款23,000元	張浚沁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14日20時50分33秒提領12,005元	臺中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台火店	①告訴人游鎮隆於警詢之指述（偵25965卷第51至5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5965卷第101至102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5965卷第103頁） ④轉帳交易明細（偵25965卷第105頁） ⑤對話紀錄擷圖（偵25965卷第106至107頁） ⑥張浚沁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5965卷第53至54頁） ⑦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25965卷第73至83頁）
9	劉孟慈	劉孟慈在臉書上販賣鞋子，於112年7月27日19時55分許，詐欺集團不詳	112年7月27日20時43分許，匯款49,900元 112年7月	林家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7日20時49分4秒提領20,000元 112年7月	臺中市○○路○段000號1樓之大魯閣新	①告訴人劉孟慈於警詢之指述（偵24252卷第53至5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4252卷第61至63頁）

		成員假冒買家「邱曉萊」，要求使用SEVEN賣貨便賣場，又向劉孟慈佯稱其賣場無法下單，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假冒銀行專員向劉孟慈佯稱須依指示匯款進行簽署認證云云，致劉孟慈陷於錯誤而匯款。	27日21時3分許，匯款49,987元		27日20時50分10秒提領20,000元 112年7月27日20時51分3秒提領10,000元 112年7月27日21時5分35秒提領20,000元 112年7月27日21時6分33秒提領20,000元 112年7月27日21時7分25秒提領9,900元	時代購物中心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4252卷第67至69頁) ④林家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4252卷第43頁) ⑤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24252卷第45至51頁)
10	白勝義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112年6月17日12時30分許假冒買家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筱婷」聯繫白勝義，要求使用賣貨便賣場，又向白勝義佯稱其賣場無法下單，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假冒農會客服人員向白勝義佯稱須依指示匯款驗證金流云云，致白	112年6月17日13時11分許，匯款26,015元	吳易激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7日13時20分32秒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7日13時21分42秒提領6,005元	臺中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大里新光店	①被害人白勝義於警詢之指述(偵7740卷第43至4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740卷第229至230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740卷第233頁) ④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偵7740卷第235頁) ⑤手機通話紀錄、聊天紀錄翻拍照片(偵7740卷第237至249頁) ⑥吳易激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7740卷第133至143頁)

		勝義陷於錯誤而匯款。						⑦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7740卷第360至361頁)
11	曹育婷	曹育婷在臉書上販賣二手滑行车,於112年6月16日18時40分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李筱婷」,要求使用蝦皮賣場,又向曹育婷佯稱其賣場無法下單,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假冒蝦皮客服及中華郵政專員向曹育婷佯稱須依指示匯款進行認證云云,致曹育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17日10時20分許匯款74,504元	吳易激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7日10時47分19秒提領30,000元 112年6月17日10時48分13秒提領30,000元 112年6月17日10時49分13秒提領14,000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菩提醫院		①告訴人曹育婷於警詢之指述(偵7740卷第37至4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740卷第161至162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740卷第191頁) ④曹育婷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7740卷第195頁) ⑤轉帳交易明細(偵7740卷第199頁) ⑥對話紀錄擷圖(偵7740卷第219至223頁) ⑦吳易激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7740卷第133至143頁) ⑧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7740卷第355至356頁)
12	潘秀盆	潘秀盆於112年6月17日12時許,接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其兒子致電潘秀盆,佯稱因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致潘秀盆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17日14時11分許,匯款80,000元	林蓮文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7日14時58分16秒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7日14時58分58秒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7日14時59分52秒提領9,905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國光店		①告訴人潘秀盆於警詢之指述(偵7740卷第61至6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740卷第301頁) 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740卷第307至309頁) ④對話紀錄擷圖(偵7740卷第311頁) ⑤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7740卷第319頁) ⑥林蓮文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

							存摺存款歷史明細 (偵7740卷第105至113頁) ⑦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偵7740卷第367至368頁)
13	林文政	林文政於112年6月14日16時50分許，接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其外甥致電林文政，要其加入LINE ID「好運的男人」為聯絡人。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2年6月19日9時24分以LINE撥打語音電話予林文政，佯稱因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致林文政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16日10時10分許，匯款150,000元	陳冠好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6日10時29分19秒提領60,000元 112年6月16日10時30分25秒提領60,000元 112年6月16日10時31分39秒提領30,000元	臺中市○○區○○道○段0000號之東海大學郵局	①告訴人林文政於警詢之指述 (偵7325卷第31至3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8179卷第161至162頁) ③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鹿草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8179卷第165頁) ④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 (偵18179卷第167頁) ⑤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18179卷第168至169頁) ⑥陳冠好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偵7740卷第149至153頁) ⑦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偵7325卷第37至51頁)
14	陳家慧	陳家慧於112年6月16日某時許，接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其乾兒子致電陳家慧，佯稱因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致陳家慧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17日12時許，匯款36,000元	吳易激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7日12時55分許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7日12時56分許提領15,905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凱基銀行大里分行	①告訴人陳家慧於警詢之指述 (偵7740卷第45至4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7740卷第251至252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7740卷第255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7740卷第257頁) ⑤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偵7740卷第259頁)

							⑥陳家慧郵局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偵 7740卷第261至263頁） ⑦對話紀錄擷圖（偵7740卷 第265至266頁） ⑧吳易激玉山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 料、交易明細（偵7740卷 第155至159頁） ⑨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 翻拍照片（偵7740卷第358 頁）
15	陳素慧	陳素慧於網路上販賣商品，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要求使用蝦皮賣場，又向陳素慧佯稱其賣場無法下單，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假冒蝦皮賣場及郵局客服人員向陳素慧佯稱須依指示匯款進行金流服務協議認證云云，致陳素慧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17日14時35分許，匯款99,985元	吳易激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7日14時42分許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7日14時43分許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7日14時48分許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7日14時49分許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7日14時50分許提領20,005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臺北富邦銀行大里分行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國泰世華銀行大里分行	①被害人陳素慧於警詢之指述（偵7740卷第51至5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740卷第267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7740卷第268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740卷第271頁） ⑤轉帳交易明細（偵7740卷第275頁） ⑥對話紀錄擷圖（偵7740卷第277至282頁） ⑦吳易激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7740卷第155至159頁） ⑧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7740卷第364至366、371至372頁）
16	王雅卉	曹育婷在臉書賣場販賣商品，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險書客服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向王雅卉	112年6月17日13時4分許，匯款49,988元 112年6月17日13時	吳易激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7日13時8分許提領20,005元 112年6月17日13時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新里店	①告訴人王雅卉於警詢之指述（偵7740卷第55至6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740卷第285至286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

		伴稱須依指示匯款進行網路交易實名安全認證云云，致王雅卉陷於錯誤而匯款。	6分許，匯款5,015元		9分許提領20,005元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740卷第287至288頁） ④轉帳交易明細（偵7740卷第292頁） ⑤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7740卷第294至300頁） ⑥吳易激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偵7740卷第95至101頁） ⑦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7740卷第359至360頁）
17	甘淑妤	甘淑妤於112年6月17日16時44分許，接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中華電信客服人員致電甘淑妤，伴稱其在網路書城購買書籍，因系統異常導致多次購買，欲協助其解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假冒花旗銀行客服人員向甘淑妤伴稱須依指示匯款解除訂單云云，致甘淑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17日18時14分許，匯款28,013元	林裕穎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7日18時18分許提領20,005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大里農會	①告訴代理人蕭玉蓮於警詢之指述（偵7740卷第69至7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740卷第327至328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740卷第329頁） ④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偵7740卷第337頁） ⑤林裕穎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7740卷第133至141頁） ⑥陳舜良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7740卷第369頁）
18	廖美燕	廖美燕於112年6月17日17時18分許，接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中華電	112年6月17日18時17分許，匯款10,035元	林裕穎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7日18時19分許提領18,005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大里農會	①被害人廖美燕於警詢之指述（偵7740卷第73至7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740卷第339至340頁）

		信 客 服 人 員 致 電 廖 美 燕， 佯 稱 其 影 音 合 約 遭 設 定 續 約， 欲 協 助 其 解 除， 詐 欺 集 團 不 詳 成 員 復 假 冒 國 泰 世 華 銀 行 客 服 人 員 向 廖 美 燕 佯 稱 須 依 指 示 匯 款 解 除 合 約 云 云， 致 廖 美 燕 陷 於 錯 誤 而 匯 款。					③ 苗 栗 縣 警 察 局 通 霄 分 局 通 霄 派 出 所 受 理 詐 騙 帳 戶 通 報 警 示 簡 便 格 式 表 (偵 7740 卷 第 341 頁) ④ 手 機 通 話 紀 錄、 轉 帳 交 易 明 細 (偵 7740 卷 第 343 至 345 頁) ⑤ 林 裕 穎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0 號 帳 戶 基 本 資 料、 交 易 明 細 (偵 7740 卷 第 133 至 141 頁) ⑥ 陳 舜 良 提 款 監 視 錄 影 畫 面 翻 拍 照 片 (偵 7740 卷 第 370 頁)
19	周 玲 莉	周 玲 莉 於 112 年 6 月 17 日 17 時 許， 接 獲 詐 欺 集 團 不 詳 成 員 假 冒 全 聯 客 服 人 員 致 電 周 玲 莉， 佯 稱 其 信 用 卡 遭 盜 刷， 欲 協 助 其 解 除， 須 依 指 示 匯 款 進 行 止 付 云 云， 致 周 玲 莉 陷 於 錯 誤 而 匯 款。	112 年 6 月 17 日 19 時 21 分 許， 匯 款 49,989 元	黃 秋 鈴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112 年 6 月 17 日 19 時 26 分 許 提 領 50,000 元	臺 中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之 中 國 信 託 銀 行 大 里 分 行	① 告 訴 人 周 玲 莉 於 警 詢 之 指 述 (偵 7740 卷 第 75 至 76 頁) ②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反 詐 騙 諮 詢 專 線 紀 錄 表 (偵 7740 卷 第 347 至 349 頁) ③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松 山 分 局 松 山 派 出 所 受 理 詐 騙 帳 戶 通 報 警 示 簡 便 格 式 表 (偵 7740 卷 第 351 頁) ④ 手 機 通 話 紀 錄 (偵 7740 卷 第 353 頁) ⑤ 黃 秋 鈴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基 本 資 料、 存 款 交 易 明 細 (偵 7740 卷 第 117 至 129 頁) ⑥ 陳 舜 良 提 款 監 視 錄 影 畫 面 翻 拍 照 片 (偵 7740 卷 第 370 頁)